

# 2022 年重大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六)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本行与博野县蓬博宜佳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为博野县蓬博宜佳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业务 13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2022.06.02-2023.06.01），年利率为即期五年期 LPR+440 基点，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博野县蓬博宜佳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位于博野县博兴中路路北，法定代表人龙建宝，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通讯器材及配件、五金、日用百货等销售。此笔贷款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我行董事魏少军。

## 三、定价政策

根据本行资金成本及本笔业务风险程度定价。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博野县蓬博宜佳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本次贷款展期金额 13500 万元，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23%。

## 五、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3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对博野县蓬博宜佳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业务的议案审查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中，本行五位独立董事均签署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